铁峰府发〔2021〕59号

重庆市万州区铁峰乡人民政府

关于开展住房保障“回头看”工作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各办、站、中心，各帮扶单位：

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确保人不住危房，危房不住人，根据4月30日区级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巩固情况“回头看”工作布置会住房保障工作的要求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一是落实脱贫人口的住房安全动态管理。

二是通过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保障农村低收入人口的住房安全。

三是落实建新折旧政策。

四是结合人居环境整治改善居住条件，解决住房安全保障，确保人不住危房，危房不住人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各村（社区）要结合房屋隐患排查工作，全面梳理3类重点对象、边缘户和一般农户住房基本情况，建立动态管理台账，定期进行核查并更新。一是落实经农村住房安全鉴定技术培训合格的人员定期对新增3类重点对象房屋进行安全鉴定；二是对于属于危房，但通过投亲靠友等其他方式解决住房保障的，但原危房未拆除的，每月至少核实一次住房安全情况，防止农户返回危房居住，确保“人不住危房、危房不住人”；三是在暴雨、洪涝等极端天气后，要组织人员对土木结构、空心砖砌体等容易出现险情的住房开展排查，对因灾受损的房屋及时鉴定并提出解决方案；四是对于属于危房并居住在内的一般农户，核查是否符合三类对象条件，若符合，纳入3类对象后申请危房改造实施改造，若不符合，落实人员加强政策宣传，动员自行改造或通过投亲靠友、租房等方式保障住房安全，原则上每季度不得少于1次，并完善档案资料；五是加大建新折旧政策宣传，动员农户自行拆除闲置旧（危）房屋，定期对旧（危）房屋进行巡查，尤其是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，防止农户返回居住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一是提高政治站位。住房安全具有动态性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克服厌烦情绪，确实将住房安全工作落到实处，确保危房不住人，人不住危房。

二是强化责任意识。各单位要理清问题清单，有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措施，限时整改销号。

三是严明工作纪律。各单位要实事求是排查梳理，对发现的问题不遮掩，不回避，做到底数清，情况明，严禁弄虚作假、敷衍懈怠。

四是明确报送时间，5月7日上午10时前将《2021年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计划申报表》报乡村环中心冉巧林处，每季度最后1个月15日前报送附件4到冉巧林处。

附件：1.2021年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计划申报表

2.万州区铁峰乡3类重点对象和边缘户住房安全动态管理台账

3.万州区铁峰乡一般农户危房安全动态管理台账

4.铁峰乡2021年3类重点对象及边缘户新增危房第 季度整治台账

重庆市万州区铁峰乡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6日

重庆市万州区铁峰乡党政办 2021年5月6日印发